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以邮件发出，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女士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8日